附件一：

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以奖代补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建 设 合 同**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

**二〇一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_Toc51363287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3](#_Toc513632880)

[1、一般约定 3](#_Toc513632881)

[1.1 词语定义 3](#_Toc513632882)

[1.2 语言文字 5](#_Toc513632883)

[1.3 法律 5](#_Toc513632884)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_Toc513632885)

[1.5 合同协议书 5](#_Toc51363288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_Toc513632887)

[1.7 联络 6](#_Toc513632888)

[1.8 转让 6](#_Toc513632889)

[1.9 严禁贿赂 6](#_Toc513632890)

[1.10 化石、文物 6](#_Toc513632891)

[1.11 专利技术 7](#_Toc513632892)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7](#_Toc513632893)

[2、发包人义务 7](#_Toc513632894)

[2.1 遵守法律 7](#_Toc513632895)

[2.2 发出开工通知 7](#_Toc513632896)

[2.3 提供施工场地 7](#_Toc513632897)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7](#_Toc513632898)

[2.5 组织设计交底 7](#_Toc513632899)

[2.6 支付合同价款 8](#_Toc513632900)

[2.7 组织竣工验收 8](#_Toc513632901)

[2.8 其他义务 8](#_Toc513632902)

[3、乡镇人民政府 8](#_Toc513632903)

[3.1 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和权力 8](#_Toc513632904)

[3.2 监督负责人 8](#_Toc513632905)

[4、承包人 8](#_Toc513632906)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_Toc513632907)

[4.2 履约担保 9](#_Toc513632908)

[4.5 施工负责人 9](#_Toc513632909)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0](#_Toc513632910)

[4.7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0](#_Toc513632911)

[5、材料和工程设备 10](#_Toc513632912)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_Toc513632913)

[5.2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_Toc513632914)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_Toc513632915)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_Toc513632916)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_Toc513632917)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1](#_Toc513632918)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11](#_Toc513632919)

[7、交通运输 11](#_Toc513632920)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1](#_Toc513632921)

[7.2 场内施工道路 11](#_Toc513632922)

[7.3 场外交通 12](#_Toc513632923)

[7.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12](#_Toc513632924)

[8、测量放线 12](#_Toc513632925)

[8.1 施工控制网 12](#_Toc513632926)

[8.2 施工测量 12](#_Toc513632927)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12](#_Toc513632928)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3](#_Toc513632929)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3](#_Toc513632930)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3](#_Toc513632931)

[9.3 环境保护 13](#_Toc513632932)

[9.4 事故处理 14](#_Toc513632933)

[10、进度计划 14](#_Toc513632934)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4](#_Toc513632935)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4](#_Toc513632936)

[11、开工和竣工 14](#_Toc513632937)

[11.1 开工 14](#_Toc513632938)

[11.2 竣工 15](#_Toc513632939)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5](#_Toc513632940)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_Toc513632941)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5](#_Toc513632942)

[11.6 工期提前 15](#_Toc513632943)

[12、暂停施工 16](#_Toc513632944)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6](#_Toc513632945)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6](#_Toc513632946)

[12.3 发包人暂停施工指示 16](#_Toc513632947)

[13、工程质量 16](#_Toc513632948)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6](#_Toc513632949)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6](#_Toc513632950)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6](#_Toc513632951)

[13.4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17](#_Toc513632952)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7](#_Toc513632953)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7](#_Toc513632954)

[14、试验和检验 18](#_Toc513632955)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8](#_Toc513632956)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8](#_Toc513632957)

[15、变更 18](#_Toc513632958)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8](#_Toc513632959)

[15.2 变更权 19](#_Toc513632960)

[15.3 变更程序 19](#_Toc513632961)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20](#_Toc513632962)

[17、计量与支付 20](#_Toc513632963)

[17.1 计量 20](#_Toc513632964)

[17.2 预付款 21](#_Toc513632965)

[17.3 竣工结算 21](#_Toc513632966)

[17.4 最终结清 22](#_Toc513632967)

[18、竣工验收 22](#_Toc513632968)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22](#_Toc513632969)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2](#_Toc513632970)

[18.3 验收 23](#_Toc513632971)

[18.4 单位工程验收 23](#_Toc513632972)

[18.5 施工期运行 24](#_Toc513632973)

[18.6 试运行 24](#_Toc513632974)

[18.7 竣工清场 24](#_Toc513632975)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24](#_Toc513632976)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4](#_Toc513632977)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24](#_Toc513632978)

[19.2 缺陷责任 25](#_Toc513632979)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25](#_Toc513632980)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25](#_Toc513632981)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25](#_Toc513632982)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5](#_Toc513632983)

[19.7 保修责任 25](#_Toc513632984)

[20、保险 26](#_Toc513632985)

[20.1 工程保险 26](#_Toc513632986)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6](#_Toc513632987)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6](#_Toc513632988)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6](#_Toc513632989)

[20.5 其他保险 26](#_Toc513632990)

[21、履约担保 26](#_Toc513632991)

[21.1 履约担保证件 26](#_Toc513632992)

[21.2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27](#_Toc513632993)

[22、争议的解决 27](#_Toc513632994)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7](#_Toc513632995)

[22.2 友好解决 27](#_Toc513632996)

[22.3 争议评审 27](#_Toc51363299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9](#_Toc513632998)

[1、项目名称 29](#_Toc513632999)

[2、建设地址 29](#_Toc513633000)

[3、建筑原材料的采购、供应 29](#_Toc513633001)

[4、建设工期 29](#_Toc513633002)

[5、矛盾的协调处理 29](#_Toc513633003)

[6、发包方提供资料及负责办理事宜 29](#_Toc513633004)

[7、承包方负责提供资料及负责办理事宜 29](#_Toc513633005)

[8、工程变更： 29](#_Toc513633006)

[9、工程保修 30](#_Toc513633007)

[10、一般要求 30](#_Toc513633008)

[10.1 一般约定 30](#_Toc513633009)

[10.2 发包人义务 31](#_Toc513633010)

[10.3 乡镇人民政府 31](#_Toc513633011)

[10.4 承包人 31](#_Toc513633012)

[10.5 材料 32](#_Toc513633013)

[10.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2](#_Toc513633014)

[10.7 交通运输 32](#_Toc513633015)

[10.8 测量放线 32](#_Toc513633016)

[10.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32](#_Toc513633017)

[10.10 进度计划 33](#_Toc513633018)

[10.11 开工和竣工 33](#_Toc513633019)

[10.12 暂停施工 34](#_Toc513633020)

[10.13 工程质量 34](#_Toc513633021)

[10.14 补充条款： 34](#_Toc513633022)

[10.15 变更 35](#_Toc513633023)

[10.16 价格调整 35](#_Toc513633024)

[10.17 计量与支付 35](#_Toc513633025)

[10.18 竣工验收 37](#_Toc513633026)

[10.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38](#_Toc513633027)

[10.20 保险 39](#_Toc513633028)

[10.21 履约担保 39](#_Toc513633029)

[10.22 农民工工资 39](#_Toc513633030)

[10.23 发包人的管理 40](#_Toc513633031)

[10.24保密 40](#_Toc513633032)

[11、安全施工: 40](#_Toc513633033)

[12、质量要求 40](#_Toc513633034)

[13、未尽事宜及施工合同的细则 40](#_Toc513633035)

[14、其它 40](#_Toc513633036)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41](#_Toc513633037)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41](#_Toc513633038)

[2、工程质量保修书 42](#_Toc51363303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

榆林市榆阳区为实施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按照《榆阳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试行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管理程序，已完成了以奖代补申报和审查工作，根据审核结果，已接受了 对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的以奖代补工程建设工作，并确定其为建设主体（即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阳区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均属于本次施工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建设主体责任人： 。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综合单价：已批准的预算书清单。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审核通知书

5.申报书、工程预算书及其附件

6.公示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水务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之日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榆林市金沙路榆阳区水务大厦 地 址：

邮 政 编码：719000 邮 政 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912-3257815 电 话：

传 真：0912-3257900 传 真：

开 户 银行： 开 户 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审核通知书、申报函及申报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审核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为建设主体的函件。

1.1.1.4 申报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申报函。

1.1.1.5 申报函附录：指附在申报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申报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督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监督负责人：指由乡镇人民政府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申报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合同条件及格式》第八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l）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申报函及申报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 项、第1.6.2 项、第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发包人、乡镇人民政府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申报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申报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乡镇人民政府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乡镇人民政府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按第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乡镇人民政府

3.1 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和权力

3.1.1 乡镇人民政府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乡镇人民政府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乡镇人民政府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乡镇人民政府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乡镇人民政府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监督负责人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乡镇人民政府工程师的监督负责人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时，应在调离14 天前通知承包人。监督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根据第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5 施工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施工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乡镇人民政府。承包人施工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乡镇人民政府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令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报告。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6.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6.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6.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6.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6.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7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乡镇人民政府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发包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乡镇人民政府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l）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乡镇人民政府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环境保护

9.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9.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己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发包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 款的约定办理。

(l）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发包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发包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13.4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发包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发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发包人重新检查。

13.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发包人未按第13.5.l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发包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 项或第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

14.1.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发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己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可按第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发包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发包人按第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发包人应按照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发包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发包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l）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 天内，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l）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发包人按第3. 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l）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己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己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派人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末按发包人要求派员参加的，发包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 天内进行复核，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己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提供计量资料。

(3）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无预付款。

17.3 竣工结算

17.3.1 竣工付款申请单

(l）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发包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3.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l）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己经发包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4 最终结清

17.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l）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己经发包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发包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中请报告：

(1）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己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己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己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发包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中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中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18.3.2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乡镇人民政府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 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中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己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 款与第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己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上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己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己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5）发包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己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己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己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1、履约担保

21.1 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具有担保资质的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

21.2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在发包人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14天内把上述证件退还给承包人。

22、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l）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2.3 争议评审

22.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2.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发包人。

22.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发包人。

22.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2.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监督负责人的确定执行。

22.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发包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2.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监督负责人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榆阳区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采用公开申报形式，择优选择建设主体（即承包人）。为了使承包人做到心中有数，本着分工明确，密切配合的原则，达到保证建设工期，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我们提出本要约作为发包方对承包人的基本要求。

1、项目名称

榆阳区2016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2、建设地址

榆阳区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3、建筑原材料的采购、供应

主要设备、种苗和材料均由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承包人负责采购，经有关部门鉴定，发包方施工人员验收后，方能运入施工现场。发包方、承包人双方要互相配合，严格把关，严禁将不合格设备、种苗和材料用于本工程。指定品牌的材料严格按照指定的品牌采购。

4、建设工期

全部工程于 年 月 日前整体完成

5、矛盾的协调处理

承包人与有关方面发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不能因此而延误工期；若双方产生矛盾时，应双方积极协商处理，严禁停工、怠工，不能因此而延误工期。

6、发包方提供资料及负责办理事宜

6.1施工图；

6.2组织施工图技术交底；

7、承包方负责提供资料及负责办理事宜

7.1提供建筑材料计划；

7.2施工组织方案；

7.3旬计划及旬计划完成工程报表；

7.4工程质量、事故报告；

7.5竣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

7.6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

8、工程变更：

施工期间不得改变设计施工，施工图确需变更时，必须经发包人同意，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擅自改变设计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9、工程保修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10、一般要求

10.1 一般约定

10.1.1 词语定义

10.l.l.1 “中标通知书：指招标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l0.l.1.2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10.l.1.3 监督单位：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l0.l.1.4 监督负责人：。

l0.l.1.5 单位工程

（1） 一般项目

（2）申报审核确定的一切工程量。

（3）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服务工程

l0.l.2.6永久占地：指设计红线范围内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l0.l.2.7临时占地：指设计红线范围内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1.2 工期

于 年 月 日前竣工。

10.l.3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工程措施12个月，林草措施24个月。

10.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l0.1.4.l 图纸的提供

本条款补充内容：

（1）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图纸，应在开工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2）开工前21天，发包人负责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承包方和设计方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方进行交底。

l0.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在各单项工程开工前21天将承包人施工负责人签署的承包人图纸和文件（一式6份）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该图纸和文件后14天内批复承包人。

l0.1.4.3 图纸的修改

“具体签发期限”指不少于7天，并以不影响施工进度为原则。

10.1.5 化石、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发包人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发包人、乡镇人民政府和承包人应按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10.2 发包人义务

负责技术协调。

10.3 乡镇人民政府

10.3.1 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和权力

本条款增加：

当乡镇人民政府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10.4 承包人

10.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4.2 其它义务

本条款补充内容：

（1）承包人必须按乡镇人民政府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原有设施。

（2）承包人不得雇佣发包人的相关人员为其服务。

（3）承包人有义务配合本工程通讯、调度的调试工作。

（4）承包人需为现场施工人员、现场设计代表提供现场办公、住宿和交通的方便。

10.4.3 分包

不允许。

10.4.4 联合体

不接受。

10.4.5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

承包人如未按合同约定指派施工负责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到位，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30天前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承包人施工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乡镇人民政府及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如擅自离开工地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天。

10.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条款中“28天”改为“14天”。

10.4.7 撤换承包人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同意后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10.5 材料

10.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本条款增加：

除发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外，用于合同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等，并负责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至交货点后的运输、保管。承包方拟采购的主要设备及材料（种苗、柴油、种子等）品种必须经发包人确认。

10.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6.1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10.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7 交通运输

10.7.2 场内施工道路

10.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0.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乡镇人民政府使用。

10.8 测量放线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关键线路网络图，并在工程开工前7天，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

10.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9.1.1条款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后7天内”。

10.9.1.2 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本项目无。

增加如下条款：

10.9.1.3 承包人应配备消防人员负责工地的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9.1.4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单独设立安全管理部门；

10.9.1.5 项目领导班子中必须配备一名项目副经理专管安全工作。

10.9.1.6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严重违反安全规定、规程、规章和发包人及其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文件、规章和标准的，乡镇人民政府有采取立即制止、书面警告、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等措施的权力。承包人应按乡镇人民政府的指令实施，不得违抗和抵制。承包人不能完成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文件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10.9.1.7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配备专职安全员专管现场安全工作，不得兼职，以确保施工安全。

10.9.2 治安保卫

10.9.2.1 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10.9.2.2 发包人、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和监督承包人做好现场治安保卫工作。

10.10 进度计划

10.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条款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标准和要求》”（以下简称《技术标准和要求》），期限为签订合同后14天，发包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7天。

10.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在7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7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发包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11.3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11.5款的规定办理。

10.11 开工和竣工

10.11.1 开工

本条款增加：

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进场及准备情况，在 年 月 日前发出开工通知。

10.11.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原因在关键线路上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0.11.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见通用条款。

10.11.4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条补充内容：

逾期竣工违约金2000元/天，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0.12 暂停施工

10.1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在关键线路上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0.13 工程质量

10.13.1 本条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工程项目质量目标：按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各项指标值，其中土建工程优良率85％以上，绿化工程优良率90%以上，工程项目符合达标投产的要求。

10.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0.13.2.1承包人应按GB／T19000标准建立和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在工地设立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28天以内，提交一份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的《质量计划》，《质量计划》的内容应包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结构、岗位职责，控制程序、检验和试验计划、资源配置等内容。

10.13.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0.13.3.l 通知乡镇人民政府检查

本条款中“约定的期限”为24小时内。

10.13.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0.13.4.1 如发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14.1.1款检验不合格，由发包人采取措施补救。

10.14 补充条款：

10.14.1发包人对合同项目工程质量实施定期考核，合同项目工程质量未达到考核指标，承包人须返修至合格且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4.2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严重违反规定、规程、规章和发包人及其质量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质量管理文件、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或发生质量事故、严重质量缺陷，发包人有采取立即制止、书面警告、经济处罚、停工整顿和责令返工、返修等措施的权力。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实施。

10.15 变更

10.15.1 变更估价

设计变更必须按照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管理制度的程序办理。

10.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15.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建议采纳后如：①降低发包人的运行、维护的费用，②给发包人带来其他利益的建议。

发包人经评审后确定可得到以上利益时，工程完工后视情况给予承包人奖励。

**增加10.15.4 风险金**

风险金是指包括设计变更、重大地质缺陷处理费用、价格波动、国家政策变化等一切影响总承包价格的风险金额。申报人应充分研究分析工程所在地环境、气候、地形、道路和社会环境，研究分析工程水文、地质条件以及工程技术方案，国家政策变化，结合自身经验确定风险金额，申报人必须对所获得的、一切可能影响申报报价的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信息的正确性以及申报人自己的判断负全部责任。

10.16 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程不进行任何价格调整，采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做调整。

10.17 计量与支付

10.17.1 计量

10.17.l.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当招标工程量与施工图纸发生变化时，以施工图纸为准。

10.17.l.4 单价子目的计量按工程量清单说明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价子目的计量仅作为进度支付的参考。

10.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承包人在申报报价书中应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分解，发包人根据乡镇人民政府对承包人申请的实际完成情况分项审批后进行支付。

10.17.2 预付款

10.17.2.1预付款

无预付款。

10.17.3 工程付款

10.17.3.1 建设工程付款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10.17.3.2 付款申请单

10.17.3.2 生态工程付款

1．工程措施。一个奖补单元工程全部竣工县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先拨付95%的工程款，扣质保金5%。

2．林草措施。按5：2：3的比例分三年拨付。第一年12月份验收栽植成活株数和合格面积分别要达到100%，经验收合格后付50%；第二年9月份，验收成活株数和合格面积，分别要达到85%，经验收合格后拨付20%；第三年9月份，验收保存株数和合格面积，分别要达到80%，经验收合格后拨付30%。

价款结算，合同单价不变，如果验收核定的工程量和合同工程量不等，以验收结果为准，对合同价款作相应增减，但总体工程量完成率不得低于95%，否则不预验收。

10.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17.4.1**项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措施部分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5 %，质保期限1年；林草措施部分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50 %，质保期限2年，第一年质保期兑现20%，第二年质保期兑现30%。

10.17.5 竣工结算

10.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款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为“一式6份”。

10.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56天内完成复核，并与承包人协商修改后，在完工付款申请单上签字和出具竣工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竣工付款证书之日起56天内送交审计审核后签署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核意见，签署同意的审核意见之日起28天内拨付工程款。发包人签署不同意审核意见的，承包人应重新提交竣工付款申请材料，对有异议的部分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10.17.6 最终结清

见合同施工。

10.18 竣工验收

10.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发包人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分部验收、单位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验收程序为：**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0.18.2 分部工程验收

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其余由乡镇人民政府主持。

10.18.3 竣工验收

本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行业和当地政府的有关法规、规程及本合同的要求完成相应的验收签证、质量评定工作及编制完工资料。

竣工资料一式三份（另交电子文件一套），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原始资料部分（原件一式壹份，复印件一式贰份，A4纸）

（1）主要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和质量检查、试验资料、材料代用的批准文件；

（2）工程质量检验原始记录；

（3）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原始记录；

（4）重大质量事故和工程缺陷处理资料；

（5）安装及试验记录。

2．重要文件部分（一式六份）

（1）工程施工总结及大事记；

（2）生产性试验及成果分析报告；

（3）工程实施进度及措施的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图像资料）；

（4）工程竣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5）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资料及其验收鉴定证书；

（6）重大质量事故及处理记录；

（7）重要财务和完工决算资料；

（8）工程施工报告和竣工报告；

（9）设计通知单；

（10）乡镇人民政府通知单；

（11）发包人文件；

（12）工程施工会议纪要；

（13）发包人、承包人往来文件。

3．竣工图纸（一式六份）

（1）各工程竣工图（含资料等）；

（2）各项隐蔽工程详图（含资料等）；

4．需提交验收委员会及汇编成册的竣工资料（一式六份，电子文件二套），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制作。

5．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各类验收单表格式样进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8.3 竣工清场

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撤离承包人的设备和剩余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10.18.4 试运行

试运行的组织： **承包人** ；费用承担： **承包人**。

10.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19.1 保修责任

本合同约定，工程措施的保修期1年，林草措施的保修期2年。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担的所有合同工程。

本款增加以下条款：

10.19.1.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乡镇人民政府检验合格为止。

10.19.1.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乡镇人民政府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乡镇人民政府检验合格为止。乡镇人民政府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0.20 保险

10.20.1 工程保险

发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险，本工程险覆盖已抵达项目工地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过程设备及材料，所需的费用含在合同价格内。

为有效地防范建设过程中的工程风险，同时有利于发包人对工程的全面监管，本工程统一由发包人安排工程保险。

10.20.2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费用含在合同价格内。

为有效地防范建设过程中的工程风险，同时有利于发包人对工程的全面监管，本工程第三者责任险发包人保留指定保险商的权利。

10.20.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工地的施工设备、运抵项目工地之前的材料和设备、施工人员安排相关保险。

10.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20.5.1 保险凭证

条款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为“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的56天内”。

10.21 履约担保

10.21.1 履约担保证件

本款中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21.2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28天内一直有效。履约担保书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一年内一直有效。上述两种证件均应在其有效期结束后14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10.22 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农民工工资的管理政策、办法和规定等，不得拖欠其所雇用的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造成一切责任或负面影响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承包人施工负责人确认后，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 万元现金中直接支付给农民工；若承包人所欠的农民工工资超过 万元，超出部分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支付。

10.23 发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必须遵守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发包人制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及考核办法等。

10.24保密

除1.11和1.12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1、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安全负全责，若在施工期间造成的设备和材料损失、人身伤亡等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12、质量要求

合格。

13、未尽事宜及施工合同的细则

发包方和承包方在中标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14、其它

本要约对发包方和承包方均有约束力，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榆阳区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榆阳区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所承包所有工程范围**

**4.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4.2.1土建工程为 壹 年，生态工程为 贰 年；

4.2.2其他约定：**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

**4.3、质量保修责任**

4.3.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4.3.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本项目工程措施部分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5 %，质保期限1年；林草措施部分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50 %，质保期限2年，第一年质保期兑现20%，第二年质保期兑现30%。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合同约定。

**4.5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4.6其他**

双方约定在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